

<<期货业反垄断与竞争政策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期货业反垄断与竞争政策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4207281

10位ISBN编号：7564207280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作者：朱国华，张青 著

页数：20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期货业反垄断与竞争政策研究>>

前言

2008年8月1日,我国开始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简称《反垄断法》),由此拉开了完善我国市场经济建设的又一序幕。

目前我国《反垄断法》实施的主要焦点是在实体经济领域,但实际上我国虚拟经济领域也广泛存在着垄断问题。

以我国期货业为例,由于规制过度以及期货业本身发展处于初级阶段,期货业的垄断问题是比较突出与尖锐的。

随着我国衍生品市场改革的逐步深化,以及全球衍生品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期货业的反垄断问题被提上日程。

综合来看,我国期货业的垄断问题主要表现在三个层面:其一,行政性垄断。

其二,交易所的垄断行为,即交易所凭借优势地位,侵占下游经纪公司的利益。

其三,经纪公司的垄断行为,具体又可分为经纪公司间的横向价格协议以及市场操纵行为。

上述垄断问题之所以存在,根源既在于政府规制过度与规制失当所致的期货市场欠发达,又在于我国期货业尚未渡过导入期,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令垄断有隙可乘。

总之,期货业的垄断问题已极大地阻碍了我国期货业的进一步发展,因此,我们必须加快反垄断的进程。

欧美发达国家期货业的反垄断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研究素材与经验借鉴,如反垄断的动机、发展趋势以及各国反垄断的基本内容和手段等。

深入挖掘、研究、分析,乃至吸收国外期货业反垄断的经验和教训,能够为我国期货业反垄断进程的实施提供很多有益启示。

然而,中国期货业的发展历程有其特殊性,这注定了我们要走出一条与西方发达国家迥然不同的道路,这决定了我们不可能完全照搬照抄国外现成经验。

另外,期货业相比于一般竞争性行业也存在诸多特殊性,这决定了我们更不可能照搬、照抄国内其他行业的反垄断经验,而是要因地、因时制宜。

期货业反垄断进程的推进,面临的首要问题就是反垄断实施主体的构建。

不同于一般竞争性行业,期货业是受监管的特殊行业,因此其反垄断实施主体的构建也具有特殊性。

我国现行《反垄断法》规定,我国反垄断实施主体采用“反垄断委员会”和“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双层架构”模式。

<<期货业反垄断与竞争政策研究>>

内容概要

《期货业反垄断与竞争政策研究》创造性地将现代反垄断理论运用到期货业的研究中。全书不仅提供了一个期货业反垄断的基本框架与思路，同时还从行业整合的角度探讨了如何打造中国期货业的国际竞争力。

<<期货业反垄断与竞争政策研究>>

书籍目录

序言 / 1第一章 现代期货业概述 / 1第一节 现代期货业的基本内涵与特征 / 1一、现代期货业的形成 / 1二、现代期货业的基本特征 / 4三、现代期货市场的功能 / 6第二节 现代期货业的产业组织 / 7一、现代期货业的买者和卖者 / 7二、现代期货业产业组织的基本框架 / 11第二章 反垄断理论述评和借鉴 / 14第一节 传统反垄断理论综述 / 14一、自由竞争时期的反垄断理论 / 14二、哈佛学派的反垄断理论 / 15第二节 现代反垄断理论综述 / 17一、芝加哥学派的反垄断理论 / 17二、可竞争市场学派的反垄断理论 / 19三、新奥地利学派的反垄断理论 / 21四、反垄断理论的总结、比较及发展趋势 / 23第三节 反行政性垄断分析 / 24一、行政性垄断的内涵与表现 / 24二、行政性垄断的形成原因 / 25三、行政性垄断的危害 / 27四、反行政性垄断的对策研究 / 28第三章 国外期货业反垄断实践研究 / 29第一节 国外期货业反垄断的动机、特殊性与趋势 / 29一、国外期货业反垄断的动机 / 29二、国外期货业反垄断的特殊性 / 30三、国际期货业反垄断的趋势 / 31第二节 国外期货业反垄断的基本内容及手段 / 35一、《反垄断法》执法机构期货业反垄断的基本内容——控制企业合并 / 35二、期货业监管机构管辖的期货业反垄断的基本内容——禁止滥用市场势力 / 40第三节 国外期货业反垄断经验对我国的启示 / 48一、期货业反垄断应该以维护本国利益、提高我国期货业竞争力为出发点 / 48二、反垄断执行过程中应协调好反垄断执法机构和期货监管机构的关系 / 49三、反垄断过程中既要体现市场竞争要求,又要体现规模经济要求 / 49四、反垄断政策要保持稳定性和动态性的统一 / 50第四章 中国期货业的垄断表现、成因及反垄断的基本思路 / 51第一节 中国期货业的垄断表现 / 51一、行政性垄断 / 51二、期货交易所滥用市场势力,侵占期货经纪公司的利益 / 54三、横向定价协议 / 56四、市场操纵行为 / 57第二节 中国期货业的垄断成因 / 57一、政府规制过度是中国期货业垄断的主要原因 / 57二、政府规制过度的根源 / 60第三节 中国期货业反垄断的基本思路 / 64一、明确期货业反垄断的价值取向 / 64二、构建高效的期货业反垄断实施主体 / 65三、推动期货业法律建设的进程,使反垄断有法可依 / 65四、期货业反垄断应是一个系统工程 / 67五、期货业反垄断过程应注重行业规模经济的发挥 / 69第五章 政府规制下的期货业反垄断实施主体构建 / 70第一节 期货业政府规制的原因分析 / 70一、期货市场风险的显著负外部性 / 71二、期货市场交易过程中的显著信息不对称 / 73三、期货交易所的自然垄断性 / 75第二节 政府规制与反垄断的关系 / 80一、反垄断与政府规制两者的主要区别 / 80二、政府规制与反垄断的联系 / 83第三节 期货业反垄断实施主体的构建 / 84一、期货业反垄断管辖权的归属问题 / 84二、我国当前期货业反垄断实施主体的主要构成 / 85三、我国当前期货业反垄断实施主体存在的主要问题 / 87四、构建我国期货业反垄断实施主体的主要对策 / 90第四节 加强政府规制与反垄断的配合与协调 / 95一、期货业监管机构在其法律、法规建设中,应向反垄断机构征求意见 / 95二、期货业监管机构应协助《反垄断法》执法机构的工作 / 95三、充分发挥反垄断委员会的协调作用 / 96第六章 期货交易所的反垄断与竞争政策 / 97第一节 重塑期货交易所行业的微观主体——公司化改革 / 97一、国外期货交易所组织结构发展的特点与趋势 / 97二、国外期货交易所组织结构变化的成因分析 / 99三、期货交易所实行会员制非营利性组织的局限性 / 101四、公司制:中国期货交易所改革的方向 / 103第二节 加强交易所行业的内部竞争 / 104一、中国期货交易所市场寡占格局的形成历程 / 104二、寡占格局下期货交易所的市场行为 / 109三、加强交易所行业内部竞争的主要措施 / 116第三节 积极引入替代竞争 / 118一、替代竞争的主要内涵 / 118二、期货交易所替代竞争的主要来源 / 119三、引入替代竞争的主要措施 / 124第四节 逐步放开国内市场,引入潜在竞争 / 126一、中国交易所行业的主要潜在竞争力量:国外同行 / 126二、电子化交易与中国期货交易所市场的潜在竞争力量 / 128三、政府规制改革与中国期货交易所市场的潜在竞争力量 / 129四、引入潜在竞争的主要措施:逐步放开国内市场 / 130第七章 期货经纪业的反垄断与竞争政策 / 133第一节 放松政府规制,允许期货公司经营多种业务 / 133一、允许期货公司经营综合性业务的原因分析 / 133二、国外期货公司的业务模式 / 138三、主要对策 / 140第二节 完善期货经纪公司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 142一、我国期货公司内部控制状况 / 142二、完善我国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 / 147三、我国期货公司风险管理状况 / 148四、完善我国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 / 151第三节 防止与控制期货经纪公司的垄断行为 / 152一、明确限制乃至消除期货经纪公司的横向定价协议 / 152二、防范市场操纵行为 / 153第四节 打破行政性进入壁垒,允许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外资进入 / 154一、中国期货经纪业的进入状况 / 154二、中国期货经纪业的进入壁垒 / 156三、逐步消除期货业

<<期货业反垄断与竞争政策研究>>

的进入壁垒,完善各种配套措施 / 161 第五节 完善退出壁垒,建立竞争性的退出机制 / 162 一、中国期货经纪业的退出状况 / 162 二、我国期货公司退出机制存在的问题 / 163 三、建立健全期货公司退出机制的政策建议 / 165 第八章 推动行业整合,提升中国期货业的国际竞争力 / 167 第一节 行业整合与反垄断的关系 / 167 一、行业整合的定义和方式 / 167 二、反垄断法对企业合并的界定 / 168 三、企业合并的社会经济价值 / 169 第二节 国外期货业行业整合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 171 一、全球期货交易所进入整合时代 / 171 二、期货经纪公司的并购狂潮 / 176 第三节 行业整合对提升中国期货业国际竞争力的主要作用 / 180 一、有利于规范市场竞争 / 180 二、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效益 / 180 三、有利于技术进步与创新 / 183 四、有利于增强国际定价权 / 185 第四节 推动中国期货业行业整合的对策研究 / 187 一、期货交易所的行业整合对策 / 187 二、期货经纪业的行业整合对策 / 193 参考文献 / 197

<<期货业反垄断与竞争政策研究>>

章节摘录

除了少数学者认为行政性垄断的主体是受到政府保护和特殊企业外,大多数学者都认为行政性垄断的主体是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从外部表现来看,行政性垄断的主体既可能直接体现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也可能体现为代表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意志或利益的经济实体。

例如,中石油、中石化在一定程度上就代表政府的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制定和实施国家在石化方面政策的功能。

行政性垄断的目标具有多重性。

行政性垄断可能是维护出于公众和社会的长远利益,或者出于实施某种国家战略发展需要。

在这种意义上,行政性垄断等同于国家垄断。

行政性垄断还可能是出于维护并实现某些特定行业、特定地区、特定的所有制企业这些利益集团的利益,甚至是少数个人的利益。

在这种意义上,行政性垄断又不同于国家垄断。

在现实中,行政性垄断往往和自然垄断、国家垄断等纠缠在一起,具有一定的隐蔽性。

按照行政权力的作用范围和方向,行政性垄断被划分为行业性行政垄断和地区性行政垄断。

行业性行政垄断的权力来源于中央政府或者中央政府的下属部委,其作用范围在某些特定行业中。

行业性行政垄断主要表现为中央政府特别是各行业的主管职能部门,通过立法、部门条例和具体的产业政策等手段,控制这些行业的进入和具体的竞争行为,对这些行业的在位厂商实施保护和重点扶持。

如电信行业由于牌照形成的强制性行政性进入壁垒,使得该行业形成了以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等少数几家企业参与竞争的寡头垄断竞争市场结构。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之前的信息产业部作为电信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也通过各类行政措施或部门条例来保护这几家在位厂商的利益或协调它们之间的活动。

地方性行政垄断的权力来源于地方各级政府,其作用范围在各级地方政府的行政区域内。

地方性行政垄断主要表现为地方保护和由此导致的市场分割。

地方保护主要表现在贸易、投资、税收和环境保护等领域。

市场分割主要表现为产品市场的地区分割和要素市场的地区分割。

其中,要素市场包括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和重要原材料市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